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及
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及
建議通過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2016年2月6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2016年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廳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及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外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包括H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復星」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豫園」	指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於1987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1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叢建茂先生

路東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徐曉亮先生

吳壹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

聶風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及

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及

建議通過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是與於2016年1月11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時發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i)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由其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董事及監事可以重選連任。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增補或補選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由獲選生效之日開始，至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採納2013年2月26日（即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之開始日期，任期為三年。故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所有現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卸任並在獲本公司股東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下重選。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11日發出有關將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以及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第五屆董事會各董事和第五屆監事會各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年，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開始生效。

一、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4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事長）、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及路東尚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於臨時股東大會被重選或委任之第五屆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十一名董事候選人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主要股東上海豫園及上海復星共同協商提名並已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現任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並獲提名連任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為：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獲新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為李守生先生及高敏先生，獲新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為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分別於2007年4月起及2007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重選，他們將繼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考慮彼等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將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之

董事會函件

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等重選之決議案。

現任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

現任非執行董事吳壹建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而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紀元先生因其已達退休年齡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風軍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路先生、吳先生、謝先生與聶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同意書，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七天發給本公司。

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事宜後，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就薪酬事項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選及委任新董事於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另行作出公告。

二、重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監事會共有3名監事，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王曉傑先生（監事會主席）及金婷女士；1名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其餘一名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和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重選連任。

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以及主要股東上海豫園及上海復星共同協商提名，並已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現任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獲提名連任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王曉傑先生及金婷女士。

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事宜後，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監事會就薪酬事項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選股東代表監事於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另行作出公告。

三、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董事薪酬

根據服務合同條款，每名董事任期三年。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董事薪酬，而是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納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業績及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掛鉤，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考評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股東依據非執行董事在各自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各自股東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將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除稅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報酬的情況。

監事薪酬

根據服務合同條款，每名監事任期三年。

股東代表監事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股東依據監事在各自股東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各自股東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薪酬。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內不在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薪酬。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所獲得的報酬將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納的薪酬政策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鉤，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考評後釐定。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向監事支付報酬的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廳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i)委任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i)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及監事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等事宜，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因此，本公司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並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2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欲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的指示填寫並簽署該表格，並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6年2月25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把該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和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事宜，皆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另外，董事會認為(i)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為履行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ii)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為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iii)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及(iv)王曉傑先生及金婷女士為履行股東代表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2016年1月11日

將接受重選及委任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翁占斌先生，50歲，1966年出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2008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翁先生現同時擔任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翁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和本公司執行董事等職。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被視為通過其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公司565,000股股份的權益。

李秀臣先生，53歲，1963年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現同時擔任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上海久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愚智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愚智水中國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李先生曾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北截金礦、中礦金業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招金礦業高級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辭去執行總裁職

務。李先生曾先後獲得「八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管理先進工作者、全國設備管理優秀工作者、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山東省黃金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煙台市學科（技術）帶頭人、全國設備管理卓越領導者、全國設備管理優秀工作者特別貢獻獎等榮譽稱號。

叢建茂先生，53歲，1963年出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等職務。叢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叢先生現同時擔任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及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梁信軍先生，48歲，1968年出生，畢業於復旦大學遺傳工程學，並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是上海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執行會長、長江商學院校友會常務副理事長及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與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先後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13年度傑出董事獎」、2013年度「華人經濟

領袖」、第二屆世界浙商大會「傑出浙商獎」、2012年度「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家10強」、2012「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2011年第七屆歐亞思「年度中國商業領袖」、2008年「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2008年「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等榮譽稱號。

李守生先生，52歲，1964年生，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礦山地質專業，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煙台市安全生產專家，山東省安全生產管理協會理事。現任招金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歷任羅山金礦調度室主任、大尹格莊金礦副礦長、招金集團生產部經理、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並歷任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李先生擁有33年的黃金行業從業經驗，擁有卓越的科技和管理貢獻，曾率招金集團企業技術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後工作站等團隊先後完成科研成果44項，其個人並榮獲“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山東省企業技術創新帶頭人及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

徐曉亮先生，43歲，1973年出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頒發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復星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復星地產控股董事長，浙江商會房地產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並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地產流通服務和投資開發方面具有超過十八年的豐富經驗，曾歷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星地產控股總裁。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敏先生，43歲，1973年出生，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園商城副總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鋼聯股份（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226）董事、外部管理諮詢公司特聘專家及客座講師。高先生曾先後任職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任人力資源總部聯席總經理、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裁及下屬公司董事長，分管人力資源和企業大學。高先生於1995年從上海師範大學取得英美文學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陳晉蓉女士，57歲，1959年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現為副教授，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北京聯合大學教師。陳女士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873）及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699）、於聯交所上市的經緯紡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50）及於美國OTC證券市場上市的聖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幹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

陳女士自200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彼或於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陳女士作出之獨立確認。陳女士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計及陳女士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陳女士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女士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陳女士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

蔡思聰先生，57歲，1959年出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均於聯交所上市的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02）、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970）、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01）及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86）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成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自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彼或於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蔡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蔡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計及蔡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蔡先生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蔡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

魏俊浩先生，55歲，1961年出生，為教授（博士後）及博士生導師。魏先生任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資源學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監理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地質學會境外資源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學會礦山地質委員會委員。魏先生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黃金集團公司（股票代號：600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蒙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988）的獨立董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東蓉勝超微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141）的獨立董事和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5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長期從事中大比例尺成礦預測與找礦研究，在地質科研及勘查實踐上擁有二十餘年工作經驗。魏先生提出的「成礦場理論」，在國內黃金行業頗有名氣。同時魏先生作為項目負責人主持國家級、省部級及橫向項目50餘項。在1997-1999年期間，在遼寧五龍金礦危機礦山找礦中新增儲量20餘噸。2004-2007年期間，陝西潼關黃金礦業公司地質科研找礦研究中，新增地質儲量17噸。2006-2009年期間，承擔山東煙台鑫泰黃金公司地質找礦研究項目中，工程驗證新增儲量15噸。同時在其他找礦項目中也獲得了明顯的找礦效果，一些找礦成果分別在「中國黃金報」、「中國礦業報」及「中國冶金報」等國內多家大型專業報紙進行了數次報道。

申士富先生，50歲，1966年出生，教授級高工，博士，碩士生導師。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礦物工程研究設計所首席工程師、課題組組長、市場部部長、事業部經理等。申先生曾就職於青島魯碧水泥有限公司，先後任化驗室主任、市場部部長、廠長

助理等職務。申先生被聘為中國無機化工學會學術帶頭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石墨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技術專家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作為主要工作者，申先生曾參與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撐課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項目、國家「863」項目、國家「973」等項目，承擔企業委託課題30餘項（包括各種礦物的選礦、尾礦綜合利用、礦物材料、固廢無害化處置及資源綜合利用等方面），獲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3項，院科技進步一等獎5項，獲國家專利11項。申先生曾獲青島市嶗山區「十佳傑出青年」、「新長徵突擊手」，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礦物工程研究設計所先進個人等榮譽。

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重選或委任倘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彼等獲委任的任期將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第8頁。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2)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擬重選及委任以上候選人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將接受重選之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王曉傑先生，43歲，1973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金婷女士，53歲，1963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金女士曾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上海豫園總裁助理。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園副總裁。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金女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重選倘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彼等獲委任的任期將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第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1)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2)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以上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廳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李守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委任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自2015年4月起將服務超過九年之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重選自2015年5月起將服務超過九年之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委任魏俊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委任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王曉傑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金婷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6年1月11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6年1月27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6年2月6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及路東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